

## 华夏盛世精选 股票基金获准发行

证券时报记者 李清香

**本报讯** 华夏盛世精选基金日前获准发行,这是华夏基金今年内推出的一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据了解,华夏盛世精选基金发行的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近期将在建行、工行、中行、农行、交行等银行及各大券商、华夏基金公开发售。

据介绍,该基金将通过把握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优选行业精选个股,帮助投资人挖掘不同发展阶段下的优势资产及行业投资机会,分享经济增长、战胜通货膨胀。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基金的获准发行倍受瞩目,这源于华夏基金在主动管理股票基金方面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据Wind数据统计,三季度华夏基金旗下投资A股市场的13只主动型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有11只跑赢了上证指数。

## 个人转租房屋 取得收入应征个税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明确了个人转租房屋所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明确,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同时明确,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此外,为便于政策衔接,通知对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问题也重新进行了明确,即:在计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应首先扣除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其次扣除个人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再扣除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最后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即经上述减除后,如果余额不足4000元,则减去800元,如果余额超过4000元,则减去20%。

国税总局称,这项规定不仅规范了税收政策,减轻了个人承租房屋再行转租的税负,同时规范了税收管理,有利于减少税收流失。

## 范剑平:经济回升 并不意味经济复苏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主任范剑平昨日在光大证券投资策略报告会上表示,经济回升并不意味着经济复苏。政府投资推动的经济回升,企业对库存投资的回补不是经济复苏的表现。

范剑平认为,经济复苏的物质基础是企业又开始新一轮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更新投资。世界经济在没有重大科技突破、新兴产业投资增长点不明朗的背景下,要成功实现复苏将非常曲折艰难。他认为,明年中国经济增长有望保持在8.5%左右,而由于总量上供过于求是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因此明年不会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压力。

范剑平还认为,正确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好通胀的关系,应该作为明年宏观调控的重点。范建平建议,政府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应牢牢把握三条红线。首先,严禁发放大额贷款。其次,不得签署无特定项目的大额授信合作协议。第三,要严格执行“二套房贷”政策不动摇。金融机构应该优化信贷结构,做好“有保有压”的工作,坚决抑制重复建设投资项目,为民间投资创造有利的环境。

## 渤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新浪博客”中提及本公司即将进行重组的传闻,该传闻称“银河科(000080)近期将重组,北海本地一家投资公司和广西南宁地产商将择机重组”。

二、澄清声明:

以上传闻与事实不符。

1.银河科(000080)就该传闻展开调查,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方面核实,不存在传闻叙述的情况,本公司也没有与北海本地任何一家投资公司和广西南宁地产商或其他公司就传闻事项进行过接触。

2.传闻中提及的北海本地投资公司和广西南宁地产商,就本公司在合作中合意重组、增加持股比例,均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前十名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3.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所作的承诺仍然有效。

4.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经自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定期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新浪财经”中提及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属实:

2.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3.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传闻所述的南京中北重组事项,目前相关部门没有就南京中北重组有相关计划。

4.经本公司董事董勤人,本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及大股东股权转让等行为,没有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决策、实施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经自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定期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进程 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本公司关注到互联网上转载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属实:

2.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3.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丹东中院于2009年5月13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进程中。2009年7月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丹东中院四楼第五法庭顺利召开。经管理人申请,丹东中院已裁定丹东化纤重整期限延长至2010年2月13日。

5.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09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丹东中院四楼第五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定于2009年11月27日下午14时在丹东中院五楼第八法庭召开出资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6.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因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7.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11月26日

##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

# 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降40%至45%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决定到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和行动。

会议指出,在不久前联合国召开的气候变化峰会上,胡锦涛主席代表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表明了中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明确提出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将采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中国的立场和主张,赢得了世界各国的充分理解和广泛认同。

会议指出,我国始终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制定应对

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积极推进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施鼓励节能、提高能效等政策措施,不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科技研发投入,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碳汇,提高适应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提出,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与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会议决定,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会议还决定,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核

电建设等行动,到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5%左右;通过植树造林和加强森林管理,森林面积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13亿立方米。这是我国根据国情采取的自主行动,是我国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的巨大努力。

会议要求,要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对节能、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和零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加快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制定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措施,健全管理体系

和监督实施机制。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低碳和气候友好技术,提高我国应对气候

变化的能力。增强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加快形成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发改委:“十一五”能耗下降目标可实现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昨日在国新办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情况”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一五”中国单位GDP能耗下降20%这一目标可以实现。

他表示,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到今年上半年我国已经完成了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13%。尽管困难很大,但经过努力,相信到2010

年单位GDP能耗下降20%这一目标

(周荣祥)

## 政府参股创投基金试点办法明确

国家资金参股比例不超20%且不控股;地方参股资金规模不低于国家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称,决定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扩大产业技术研发资金创业投资试点,推动利用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联合地方政府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

根据安排,参股设立的基金由国家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及社会募集资金构成,以社会投资为主,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大型企业、境外投资者及管理团队等。每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

少于2.5亿元,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不超过20%,且不控股。地方政府参股资金规模原则不低于国家资金。社会募集资金比例应大于60%。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参股比例可适当放大。

参股设立的基金要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导向,具有鲜明的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基金要以一定比例投资于早中期企业,鼓励参股设立主要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天使基金。基金的投资导向要在其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中明确体现,并在运

作过程中切实落实。

通知称,国家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金共同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规定支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用(一般按照每年1.5%—2.5%),并将部分基金增值收益(一般为20%左右)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每只基金的具体管理费用和奖励标准按照基金章程确定。

为体现国家资金的政策导向和考核机制,通知明确,可考虑国家资金不支付每年的管理费用,同时将50%的基金增值收益让渡于基金管理

机构。对于参股设立的天使基金,国家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

通知要求,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与国家资金共同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产业领域和具体方案,落实地方政府出资,配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共同做好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探索财政资金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有效机制。同时,在工商登记、税收、投资、人才、营业场所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 工信部下达4624万剂 甲流疫苗生产计划

本报讯 根据应对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和防控形势,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向9家疫苗生产企业下达了4624万剂(每剂规格为15微克/0.5毫升)甲型H1N1流感疫苗生产计划,要求企业抓紧组织生产。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累计已达11428万剂甲型H1N1流感疫苗生产计划。(周宇)

##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重点项目在京授牌

本报讯 日前,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与中宣部、财政部在京共同举行2009—2010年度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授牌仪式。为加强和改进文化出口工作,2007年商务部会同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许岩)

## “国进民退”非要害 平等竞争是关键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国进民退”是个伪命题。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单忠东则表示,“国进民退”肯定不是一个伪命题,而且这种现象目前还比较明显。具体而言,中央出台的四万亿投资刺激经济计划,实际上使政府公共投资挤出了民营资本。

国进民退利弊如何?

与昨日在场专家一致认为我存在“国进民退”现象,目前社会上有不同看法。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顾问保育钧昨日在论坛上表示,尽管政府现行的政策从未提及要“国进民退”,但是实际生活中存在着一些“国进民退”的现象,而且在某些行业、某些地区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对上述观点表示认同。他进一步指出,“国进民退”要害不在于谁进谁退,而在于是不是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是不是市场配置资源,产权是不是得到保护,是不是过分扶大压小。如果这四个方面,民企都有保证,国企、民企能够公平竞争,那么“国进民退”就不是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对上述观点表示认同。他进一步指出,“国进民退”要害不在于谁进谁退,而在于是不是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是不是市场配置资源,产权是不是得到保护,是不是过分扶大压小。如果这四个方面,民企都有保证,国企、民企能够公平竞争,那么“国进民退”就不是问题。

“但现在恰恰相反,这几个方面都存在问题,国企和民企是一个不等竞争,比如钢铁行业民企很难拿到铁矿资源;民企产权也得不到保护,民航等行业还出现以大欺小的情况,这里面就有很大的问题了。”张文魁说,“国进民退”体现了市场配置资源被扭曲。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崔之元则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国进民退”并非完全不可取。“今年年初上市的西南证券,原来就是一个民营证券公司,但是完全被民营企业内部人掏空。经过重组以后,重庆市国资委是西南证券主要股东,也有很多民间资本进入,上市以后,整个市值都提高了。”

国企、民能否实现共赢?

崔之元不仅认为“国进民退”并非完全不可取,他还认为,如果安排得当,国企、民企能够实现共赢,国资增值能够与藏富于民携手并进。

以重庆市为例,崔之元说,2002年以来,上海浦东开发的主要负责人到重

庆,经过市场的经营把重庆国资增长了四倍,而通过国资预算,重庆财政有了底气,从而使重庆有能力实现比较低的税率,使国企和民企共同受益。

“重庆坚持所有的企业,不仅是开发区,都能享受到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率。因为重庆一个最基本的机制就是通过国资增值可以普遍降低税收,降低企业税收,同时还降低老百姓买房的税。”崔之元说。

保育钧则